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997號

原告 鄭金釵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俊宏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款項「新臺幣伍佰億元」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裁定限原告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此裁定經郵務人員送達，因未會晤原告本人而於113年9月25日寄存送達於原告在起訴狀所寫地址之當地警察局（莒光派出所），已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廖昱倫